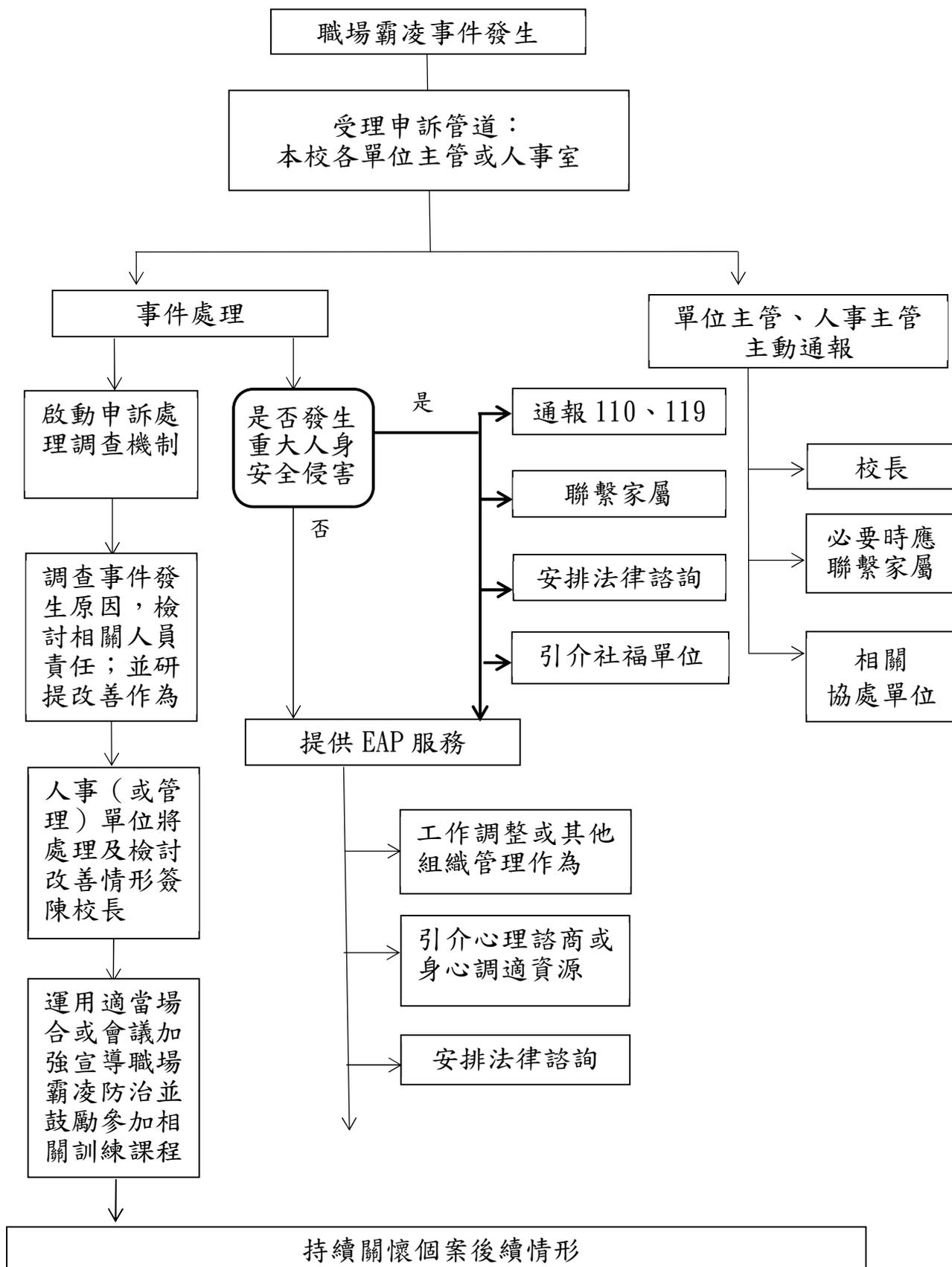


彰化縣二林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¹。

註 2：本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04)8960121 分機 2490、2491

申訴電子信箱：personnel@mail.elsh.chc.edu.tw

本校校長涉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註 3：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身體或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